北京服装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在职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63/2021\_2022\_\_E5\_8C\_97\_ E4 BA AC E6 9C 8D E8 c75 563762.htm 第一章 总则第一 条 为加强研究生的学籍管理,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 活秩序,促进研究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,依据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 , 结合我校实际, 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 照国家招生政策录取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 。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, 必须持《北京服装学院研究生录取通知书》和其他有关证件 ,按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 因事不能按期入学者,须 凭有关证明书面向研究生部请假,请假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两 周。请假须经研究生部批准方为有效。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者 请假逾期者,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,视为放弃入学 资格。 因病不能按期入学者,可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 证明书请假,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。请假一个月期满,仍不 能报到者,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。由所属院(系)签署 意见,校医院核实后,送研究生部,报主管校长批准。第四 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,学校按照招生规定对其报考资格、 政治和思想品德情况以及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复查,其中对新 生报考资格、政治和思想品德情况的复查由研究生部会同有 关院系组织实施,对新生的健康复查由校医院组织实施,复 查合格者予以注册,取得学籍。复查不合格者,由学校区别 情况,予以处理,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 凡属弄虚作假、徇私

舞弊被录取或取得学籍者,无论何时,一经查实,立即取消 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:情节恶劣者,报请有关部门查究。 第 五条 新生在健康复查中被发现患有疾病,经校医院指定的二 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,由校医院出具意见 , 送研究生部, 报主管校长审批, 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。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立即办理离校手续,回家疗养,户口 迁回原籍,两周内无故不办理离校手续者,不再保留入学资 格。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本校学籍,不享受在校生待遇。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,可向研究生部申请入学, 在下一年度开学前一周内,经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 医院诊断,符合入学体检要求者,重新办理入学手续。复查 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,取消其入学资格。 第六 条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,研究生须持研究生证到研究生部办理 注册手续。注册须由本人办理,禁止他人代为注册。 未按学 校规定缴纳相关费用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资助,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。 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,需到研 究生部办理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,否则按旷课论处。未请假 或者请假未获批准逾期两周以上(含两周)未注册者,视为 自动放弃学籍,按自动退学处理。 第三章 课程考核成绩记载 与纪律 第七条 研究生根据所在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 . 在导师指导下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并进行选课,参加所选课 程和实践等教育教学环节的学习和考核,考核成绩记入研究 生学籍卡,并归入本人档案。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 和非学位课两类。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方式可采用笔试、 口试、笔试和口试相结合等方式进行。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

两种,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分,60分及以上为合格,取得该 课程学分。 考核成绩一律记入研究生学籍卡,考核成绩不合 格者,应当办理相应手续进行补考,补考课程合格成绩均 以60分记载。研究生不得重复参加已考核合格的课程考核。 选课后,在两周内未办理退课手续,又不参加课程学习和成 绩考核者,成绩以零分记载。 第十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环节还 包括教学实践、学术活动和读书笔记等必修环节。研究生须 按培养方案参加本专业的必修环节考核,考核合格者按相应 学分记入学籍卡。研究生所修课程或所应修学分等要求,详 见《北京服装学院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》。 第十一 条 研究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,该课程成绩无效,记入 学籍卡。并由学校依照《北京服装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 ,视情节轻重,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。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一般不应请事假。凡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无 法参加学校规定的各项活动时,须提交必要的证明,事先办 理请假手续,经批准后方为有效,不得事后补假。急病或紧 急事故需请假者,应及时通知学校,后补办相关手续,并提 交必要证明。 请假1周以内(含一周)由导师批准;请假一 周以上二周以内(含二周),经导师同意,由所在院(系、 所)主任批准。请假两周以上者,由院(系、所)主任批准 ,报研究生部备案。一学期累计事假不得超过一个月。未经 批准或请假逾期者,作旷课论。 第十三条 对旷课研究生,依 照《北京服装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,视情节轻重,给予 纪律处分,直至取消学籍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